

证券代码：838226 证券简称：同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，形成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与讨论，并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，形成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,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,结合 2018 年度发展计划,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公司实际出发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号: 2018-008 号) 以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号: 2018-009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形成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胜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孟德胜、王修达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